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2 CP

限量分发

CE/09/2.CP/210/6

巴黎，2009年3月12日

原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I 号厅

2009年6月15--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6：批准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约》第 23.8 条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应将其《议事规则》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本文件附件中载有该委员会第一届常会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

需做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3.8 条的规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已将其议事规则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委员会第一届常会通过了其《临时议事规则》，并决定将该议事规则提交缔约方大会 2009 年 6 月的第二届常会批准（第 1.IGC 4 号决定）。
2.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的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3.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决议草案 2 CP 6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9/2.CP/210/6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批准本文件后附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I. 组成

第 1 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公约第 23 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3 条选出的公约缔约国（以下简称《委员》）组成。

II. 届会

第 2 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 2.1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 2.2 委员会应根据至少三分之二委员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

第 3 条 召开

- 3.1 委员会届会由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磋商召开。
- 3.2 总干事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委员会委员，常会至少应提前六十天通知，特别会议如有可能则至少应提前三十天通知。
- 3.3 总干事应同时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第 6 和 7 条中提及的有关组织、个人和观察员。

第 4 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4.1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与总干事磋商确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必要时，主席团可征得总干事同意，修改该日期。
- 4.2 委员会届会正常情况下应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与总干事磋商，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在其某个委员国的领土上举行某届会议。

III. 与会者

第 5 条 代表团

- 5.1 委员会每个委员指定一位代表，该代表可由一些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其工作。
- 5.2 委员会委员应指定在《公约》所涉领域有专长的人士作为其代表。
- 5.3 委员会委员应将其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资历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 6 条 邀请与会磋商

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征求他们的意见（《公约》第 23.7 条）。

第 7 条 观察员

- 7.1 非委员会委员的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享有下文第 20 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不得违反第 18 条的规定。
- 7.2 非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准会员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可提出书面通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 20.3 条的规定。
- 7.3 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签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提出书面通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 20.3 条的规定。
- 7.4 第 7.3 条所提之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关心和活动在公约所涉各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若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要求，委员会可允许他们按照将由委员会确定的方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某些届会、某一届会或某一届会的某次具体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 20.3 条的规定。

IV. 议程

第 8 条 临时议程

- 8.1 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拟定(公约第 24.2 条)。
- 8.2 委员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可包含：
- (a) 公约或本规则所要求的问题；
 - (b) 公约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问题；
 - (c) 委员会前一次常会决定列入的问题；
 - (d) 委员会委员所建议的问题；
 - (e) 非委员会委员的公约缔约方建议的问题；
 - (f) 总干事建议的问题。
- 8.3 每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仅包含召开该届会议所要审议的有关问题。

第 9 条 通过议程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 10 条 修改、取消和增加问题

委员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修改、取消或增加已通过的议程中的问题。

V. 主席团

第 11 条 主席团

- 11.1 以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为基础建立的委员会主席团包含主席、一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主席团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确定各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程。委员会委员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11.2 主席团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根据自己的需要举行会议。

第 12 条 选举

12.1 在每届常会结束时，委员会在任期持续到下一届常会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出一名主席、一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们将任职到该届会议结束，并将不得立即连选连任。作为过渡性措施，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在该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他们的任期到下一届常会结束时届满。选举主席应在不影响第 12.2 条规定的情况下遵守地域轮转的原则。

12.2 作为例外，一届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外举行的会议可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

12.3 在选举主席团是，委员会应充分地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和尽可能确保公约所涉各个领域之间之平衡的必要性。

第 13 条 主席的职责

13.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其的权力之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席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掌握会议之进行及会场秩序之维持，但以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为限。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表决。主席还应履行委员会赋予其的其他职责。

13.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13.3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其要担任主席的该机构中，拥有与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14 条 主席的接替

14.1 如果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次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中，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主席的职务则由一位副主席承担。

14.2 如果主席不再代表委员会的某一委员，或因故无法任满其任期，应在委员会中进行磋商后指定一位副主席接替其任满现有任期。

14.3 主席不得在与自己是其国民的缔约国有关的问题上行使主席的职能。

第 15 条 报告员的接替

15.1 如果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次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中，报告员无法履行其职责，其职责由一位副主席承担。

15.2 如果报告员不再代表委员会的某一委员，或因故无法任满其任期，应在委员会中进行磋商后指定一位副主席接替其任满现有任期。

VI. 会务的处理

第 16 条 法定人数

16.1 在全体会议上，法定人数由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

16.2 在附属机构的会议上，法定人数由有关机构成员国的多数构成。

- 18.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没有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不能就任何问题做出决定。

第 17 条 会议的公开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均公开举行。

第 18 条 秘密会议

- 18.1 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应确定委员会委员的代表以外的其他与会人员。
- 18.2 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 18.3 委员会须在每次秘密会议上决定是否公布该次会议的工作文件。秘密会议所出的文件应过二十年后才供公众查阅。

第 19 条 附属机构

- 19.1 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处理会务所需的附属机构。
- 19.2 委员会在建立这些附属机构时应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特别是权限和职责期限）。这些机构由委员会的委员组成。
- 19.3 每个附属机构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必要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 19.4 在制定附属机构的成员时，委员会应充分地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的必要性。

第 20 条 发言次序和发言时间的限制

- 20.1 主席按照发言人，委员会委员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观察员可在辩论结束时按如下顺序发言：公约缔约方代表，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代表，其他观察员。应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某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的委员会委员的请求，主席可请该组织的代表发言，就其根据公约第 27 (3) (c) 条规定宣布其主管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 20.2 在情况需要做出这种决定时，主席可以限制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20.3 第 7 条和 8 条所提及的组织、个人和观察员经主席事先同意，可在会议上发言。

第 21 条 提案文本

在有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并得到另外两位委员支持的情况下，可以暂停对任何动议、决议或实质性修正案的审议，直至有关的案文用两种工作语言通告出席会议的所有委员会委员。

第 22 条 提案之分段表决

如有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就应对一项提案进行分段表决。在对一项提案的各个不同部分进行表决之后，还要对分别获得通过的各个部分进行一揽子表决，以最后通过。如果提案的各个主要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应被视为被否决。

第 23 条 修正案之表决

- 23.1 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就这一修正案进行表决。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数个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然后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 23.2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有关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 23.3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第 24 条 提案之表决

在同一问题上有两项或更多的提案时，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委员会应按其提交的顺序将这些提案付诸表决。在每次就一项决议进行表决之后，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25 条 提案之撤回

如果一项提案尚未被修正，提案人可在该提案付诸表决前随时撤回。撤回的提案可由委员会另一委员重新提出。

第 26 条 程序问题

- 26.1 在辩论进行中，委员会委员可提出程序问题，而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26.2 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过半数之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 27 条 程序性动议

在就任何问题进行讨论时，委员会委员均可提出程序行动议：暂停或推迟会议，推迟辩论或结束辩论。

第 28 条 暂停或推迟会议

委员会委员可在任何事项的辩论时，提出暂停或推迟会议。这种动议无需讨论，应立即付诸表决。

第 29 条 推迟辩论

委员会委员可在任何事项的辩论时，提出推迟该项辩论。在提出推迟建议时，有关委员应说明其是建议无限期推迟或是推迟到其应当明确指出的某个日期。除原动议人外，可有一位持支持意见的发言人和一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发言。

第 30 条 结束辩论

委员会委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即使仍有报了名等待发言者。如有一些持反对意见者要求发言，只能让其中的两人发言。主席随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动议获得委员会同意，则宣布结束辩论。

第 31 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背第 26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下述动议按如下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提案和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对所议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议问题的辩论。

第 32 条 决定

- 32.1 委员会通过其认为适当的决定和建议。
- 32.2 每项决定的案文均在有关的议程项目辩论结束时通过。

VII. 表决

第 33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位委员会在委员会中各有一票。

第 34 条 表决规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谁也不能打断表决，除非有委员会委员提出与表决本身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 35 条 简单多数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之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简单多数通过。

第 36 条 计票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系指投赞成或反对票的委员。投票弃权的委员被视为没参加投票。

第 37 条 表决方式

- 37.1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委员会委员要求无记名投票，并得到另外两名委员的支持。
- 37.2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主席可让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 37.3 此外，如在投票前有至少两位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则应采用唱名表决。

第 38 条 无记名投票表决的规则

- 38.1 在无记名投票开始前，主席应在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团成员中指定两位计票员计票。
- 38.2 在计票员结束计票并向主席报告计票结果之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果，同时应将投票情况记录如下：
从执行局委员总人数中扣除：

- (a) 缺席的委员人数（如果有的话）；
- (b) 空白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 (c) 无效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余下的数目是有记录的投票数目。

VIII. 委员会秘书处

第 39 条 秘书处

- 39.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工作（公约第 24 条）。
- 39.2 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他（她）随时均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申明。
- 39.3 总干事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为委员会秘书，并指定共同组成委员会秘书处的其他职员。
- 39.4 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委员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并确保辩论会的口译。
- 39.5 秘书处还承担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任务。

IX. 工作语言和报告

第 40 条 工作语言

- 40.1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将尽一切努力，包括利用预算外资金，以便于将联合国的其他各种正式语言作为工作语言使用。
- 40.2 在委员会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所作的发言应翻译成另一种工作语言。
- 40.3 而发言人可以用任何其他语言发言，条件是其自己负责确保将自己的发言翻译成其中的一种工作语言。
- 40.4 委员会的文件同时用英文和法文出版。

第 41 条 分发文件的时限

与委员会每届会议议程各个项目有关的文件，应至迟在该届会议开幕的四周之前用两种工作语言，以电子和纸质的方式提供和分发给委员会委员。这些文件应以电子方式提供给第 6 和 7 条中提到的个人和观察员。

第 42 条 届会的报告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均通过一决定清单，以在该届会议闭幕后的那个月份中同时用两种工作语言出版。

第 43 条 纪录

秘书处编制委员会会议的详细记录草案，在随后的届会开始时予以批准。该纪录草案将至迟在有关届会闭幕后三个月，以电子方式同时用两种工作语言发表。

第 44 条 通报文件

决定清单和公开会议辩论的最后纪录将由总干事通报给委员会委员以及第 6 和 7 条所提及的有关组织、个人和观察员。

第 45 条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 45.1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有关自己的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 45.2 委员会可授权其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提交这些报告。
- 45.3 应给公约各缔约方寄发一份这些报告的拷贝。

X. 议事规则的通过、修改和暂停实行

第 46 条 通过

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委员在全体会议做出决定的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47 条 修改

除援引公约某些规定的条款外，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会上做出决定予以修改，但建议做出的修改应按照第 8 和 9 条的规定列入届会的议程。

第 48 条 暂停实行

除援引公约某些规定的条款外，本规则某些条款的实行可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会上做出决定予以暂停。